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054—2013
代替 NY/T 1054—2006

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、监测与评价规范

Green food—Specification for field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, monitoring and
assessment

2013-12-13 发布

2014-04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NY/T 1054—2006《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调查、监测与评价导则》，与 NY/T 1054—2006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中英文名称；
- 修改了调查方法；
- 增加了食用盐原料产区和食用菌栽培基质的调查、监测及评价方法；
- 调整了部分环境质量免测条件和采样点布设点数；
- 修改了评价原则和方法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、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颜红、崔杰华、李显军、张宪、李国琛、王莹、王瑜、林桂凤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NY/T 1054—2006。

引 言

根据农业部《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》和 NY/T 391《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》的要求,特制定本规范。

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直接影响绿色食品质量,是绿色食品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。绿色食品的安全、优质和营养特性,不仅依赖合格的空气、水质、土壤等产地环境质量要素,也需要合理的农业产业结构和配套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一套科学有效的产地环境调查、监测与评价方法是保证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安全条件的基本要求。

制定《规范》,目的在于规范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调查、监测、评价的原则、内容和方法,科学、正确地评价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,为绿色食品认证提供科学依据。同时,要通过以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为基础的农业生态结构调节,保证农业生态系统的主要功能趋于良性循环,达到保护资源、增加效益、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目的,最终实现经济效应和生态安全和谐统一。《规范》制定以立足现实、兼顾长远,以科学性、准确性、可操作性为原则,保证 NY/T 391《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》的实施。